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3-039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8月28日1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线上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谢百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了以下3项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备查文件：

- 1、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